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本公所的洽公環境設備以親切服務與提升效率為目標，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公空間改善與場地維護管理、各項設備汰舊換新，提供網路陳情、市容查報等資訊管道，以提升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依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督導執行預算、統計調查等業務。
-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貫徹人事公開，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
-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持續辦理防貪業務。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里長、里辦公處行政基礎訓練及建設，以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案，改善殯葬設施，辦理兵役行政，推展民防團訓練以達全民防衛，推廣災害防救及里、鄰長災情查報等訓練以減少災害損失，配合環保局推動環保政策宣導環境衛生，推展國民體育、加強體育設施及場館維護管理，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國民教育及語文教育。
- (二)妥善辦理役男、替代役徵集異動管理，後備軍人清查、異動管理等，以提升國家安全防護。
- (三)各里小型工程施作與維護，以服務各里民眾需求，並健全在地組織功能。
- (四)強化運動公園體育場、二高橋下運動休閒園區、綜合體育園區等設施及維護，並推行龍潭運動季活動，以推展社區體育，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國民健康。
- (五)持續辦理調解業務，為民眾化解民刑事紛爭；加強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疑難法律問題。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育兒津貼、弱勢兒少扶助、特境家庭扶助等福利補助業務，災害救助、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全民健保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 (二)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補助申請、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長青學苑推廣、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親子坊等社福場館管理維護。
- (三)配合社會局積極照顧弱勢族群之需求外，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藉由在地之社區關懷，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簡易自來水業務、健全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綠美化苗木配發、野鼠防除、入侵紅火蟻防治、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推廣茶產業及造林、山坡地水土保持。
- (二)推行市場管理及商品標示、違規工廠調查等工作，並配合市政府致力發揮農業與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促進農業之活化資源利用，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 (三)辦理本區大池管理中心廠商營運管理、大池公園、大平(公 11)公園、大平環保公園、八德環保公園、聖德文教公園、中興公園、永興公園、東興公園、三坑生態公園、祥和公園、日出公園、大平月彎、綠杉林公園、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等環境清潔及園藝景觀維護、設施檢測、保養、修繕、新設及場地管理等業務，提倡綠化美化環境及休閒散步的場地。
- (四)持續輔導大北坑休閒農業區產業發展，協助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順利完成申辦作業，同時評估新休閒農業區劃定之可能性。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改善：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以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期使用路人能有安全、舒適之行車空間。
- (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邊側溝、標誌標線、反射鏡、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損壞修復或新設，以期提供市民友善之人行環境。
- (三)橋梁維修：對於結構有明顯損壞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橋梁設施進行補強改善。
- (四)水利設施治理：改善維護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定期巡查清理各下水道及其他既有水道，使各排水系統隨時保持順暢，及易淹水地區疏濬治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監督監造及承商加強工程審核及督導，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如期、如質、如度辦理，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與建物綠美化工作，以嘉惠全市市民，提昇公共建設整

體品質。

- (六)全區道路綠美化：區內編號道路定期除草及路樹修剪，非編號道路配合里長通報除草，維護道路之整齊及美觀，提升都市景觀意象。
- (七)搶災搶險：提供民眾沙包及協助市民提前預防災害或災後搶救(通)工作。
- (八)龍潭社福館興建：龍潭國中舊宿舍用地興建公托、親子館及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局規劃1樓為公托中心，2樓為親子館，3樓為家庭服務中心。
- (九)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龍潭區大三林地區(包括三林里、建林里、富林里等)因都市化後人口增加、土地開發及先天地理因素所導致之區域易淹水，保障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人文業務：

- (一)規劃營造龍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辦理本區傳統特色客家活動，如：元宵迎古董接財神活動、天穿日、龍潭歸鄉文化節—端午龍舟等系列活動，並推廣特色客家文化活動、生活環境營造提案申請、規劃與執行。
- (二)受理各項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之申報及未立案寺廟與神壇管理業務。
- (三)配合市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宣傳，如桃園燈會。
- (四)配合市政府有效行銷桃園，營造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旅遊導覽規劃及媒體宣傳等，帶動本區之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
- (五)舉辦在地藝文活動及配合市政府舉辦藝術巡演活動，活絡龍潭藝文氣息。
- (六)加強及宣導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辦理原住民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申請等。
- (七)配合上級機關推動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政策。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	(一)改善本區道路基礎建設。 (二)辦理疾病防治；環境保護等公益支出活動。	10,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 千元
二、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一)里基層建設經費、基礎建設及環境修繕維護。 (二)辦理環境觀摩。	9,000	中央補助款 9,000 千元
三、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一)為建立本市支持家庭、友善親職的社會福利體系，以「一區一公托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 (二)將現有龍潭國中宿舍拆除，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 坪之社福建築，提供民眾更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多元社會福利服務。	38,000	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88,000 千元，自 108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因政策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 106,000 千元，分 7 年執行，除 108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46,000 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 6 年經費 38,000 千元，剩餘 22,000 千元於 114 年繼續編列。
四、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龍潭區大三林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短期—2 民生路改善/富華街口至老街溪上游」	15,000	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82,000 千元，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調整為 97,000 千元，除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已編列 20,000 千元，111 年度由市政府水務局編列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補助 62,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5,000 千元